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7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1,939,018.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1-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 300 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日均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 0.3%,年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 4.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 300 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追求接近或超越沪深 300 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天舒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5836899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uts@xyfunds.com.cn	10003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99
传真		021-5836885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y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77,119.82
本期利润	24,438,635.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3,333,509.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54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	1.08%	1.36%	1.13%	0.28%	-0.05%
过去三个月	-3.56%	1.02%	-5.26%	1.04%	1.70%	-0.02%
过去六个月	-0.69%	1.01%	-2.50%	1.17%	1.81%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6%	0.92%	-11.68%	1.30%	7.22%	-0.38%

注: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95%×（沪深 300 指数 t / 沪深 300 指数 t-1 -1）+5%×（同业存款利率 t/360）

Benchmark t =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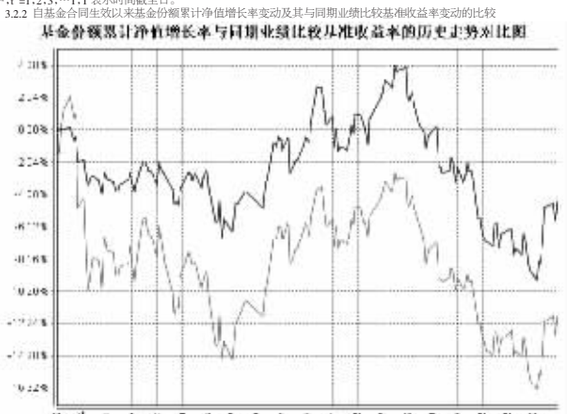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长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庆	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 11 月 2 日	-	14年	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长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今年 5 月之前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针对报告期内 A 股市场结构化泡沫明显,板块与个股震荡起伏的特点,本基金采取稳步建仓策略,对不同行业与公司采取了不同的建仓节奏,使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逐步达到基金合同之要求。在行业与个股选择中,充分借助与发挥整个投研管理团队的优势,将估值合理、成长性确定,财务健康,经营稳健的公司作为优先选择对象。不为纷乱繁杂的交易性机会所迷惑。坚持选择可以获取持续稳定投资回报的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避免频繁交易。

●审慎确定行业权重

在行业配置策略方面,我们坚持将一级行业的偏离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我们认为行业偏离是双刃剑,有效的个股选择才是更稳妥的增强之道。

在二级行业之间我们根据估值结合成长性的综合指标进行谨慎的替换, 稳妥地获取来自行业配置方面且风险较低的超额收益。

●保持个股权重的适度偏离

在确定行业内个股权重时,本基金采取了适度分散,不显著偏离自然权重的原则。

在个股选择方面,我们很注重对企业综合估值水平的综合考量,把估值、市值、成长性结合在一起进行选股并适度集中。

对某些市值明显偏大且估值不具有吸引力的公司我们保持足够的警惕性。同时对那些估值、市值和分红水平具有明显安全性的公司保持较高的兴趣和紧密的跟踪。

相信随着宏观数据、行业与公司基本信息的日趋明朗,本基金现有组合的估值、市值和分红能力都具有较好的吸引力,未来还会有所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0%。一季度虽然仓位较低,但还是赶上了业绩基准并略有超越。二季度在仓位达标后获取了 1.81%的超额收益,实现了行业与个股增强策略的目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要做好增长水平回落、估值水平回归的准备

政府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调控,经济结构调整是一项持之以恒的工作。是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期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繁荣的基础。粗放型增长模式向更注重质量的发展模式转变是大势所趋。为此我们要做好经济增速正常回落的各种准备。经济增速回落,意味着我们现在所预期的某些行业和企业高成长性所依赖的基础发生了变化。目前既无资源也缺乏核心技术与优势品牌的三无公司未来将面临严峻的挑战。相应的企业估值水平也应该随之调整。

●市场结构调整还在重演,不为短期波动迷惑

今年以来 A 股市场一度对结构性的估值泡沫进行了修正,但很快中小市值泡沫出现回光返照。相信市场的结构调整是一个持续缓慢的过程,其间虽有反复,但方向不会改变。

投资者应将更多的精力侧重于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不被短期波动而障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报告期内双汇发展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按照 70.15 元的价格对该股票进行估值,并于其复牌日起采用收盘价估值。估值调整后较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 0.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长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事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136,823.66	91,575,347.69
结算备付金		3,103,705.90	36,419,781.24
存出保证金		505,978.61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558,491.03	1,727,245,018.17
其中:股票投资		1,964,798,491.03	1,609,265,019.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7,760,000.00	117,979,99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984,862,369.1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409,177.12
应收利息		1,794,221.58	5,091,472.15
应收股利		2,824,956.26	-
应收申购款		67,125.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1,750.00	-
资产总计		2,118,043,052.16	2,849,853,16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03,550.02
应付赎回款		1,480,779.5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8,991.34	1,944,187.50
应付托管费		254,810.87	364,535.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69,900.75	1,118,462.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5,060.51	324,469.04
负债合计		4,709,543.05	6,755,204.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11,939,018.73	2,955,476,122.49
未分配利润		-98,605,509.62	-112,378,1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333,509.11	2,843,097,96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043,052.16	2,849,853,165.56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11,939,018.7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609,303.53	-
1.利息收入		4,408,196.9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7,078.35	-
债券利息收入		1,958,221.7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2,896.8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082,362.4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46,437.6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19,218.5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916,706.2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1,515.6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57,228.51	-
二、费用		15,170,668.08	-
1.管理人报酬		9,859,209.47	-
2.托管费		1,848,601.76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978,018.51	-
5.利息支出		29,814.6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814.66	-
6.其他费用		455,023.6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8,635.4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8,635.45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5,476,122.49	-112,378,161.14	2,843,097,961.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38,635.45	24,438,635.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3,537,103.76	-10,665,983.93	-754,203,087.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850,710.86	-3,303,924.57	491,546,786.29
2.基金赎回款	-1,238,387,814.62	-7,362,059.36	-1,245,749,873.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1,939,018.73	-98,605,509.62	2,113,333,509.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杨东 翁鸿飞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8 号文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955,476,122.4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351,976,888.13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1,486,786.6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912,10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09,484.33	100.00%	869,150.7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59,209.4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43,132.12	-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8,601.76	-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1,432,582.64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1,432,582.6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8%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3、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10,000,600.00	0.34%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27,136,823.66	454,071.25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